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911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8791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薛女士:

多謝閣下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來函附上謝偉銓議員的信件,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20-21)9 提出問題。

因應議員、公眾和社會各界的意見,我們計劃撤回討論文件 FCR(2020-21)9,並提交討論文件 FCR(2020-21)15,就我們修訂後的撥款建 議尋求財委會批准。修訂後的建議將不再尋求撥款成立海洋公園檢討小組。 海洋公園的重新審視工作,將由政府現有資源負責處理,至於申請撥款資助 海洋公園營運一年、償還海洋公園公司(下稱「公司」)的商業貸款,以及清 繳完成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所需的費用,則維持不變。

就謝議員的提問,我們的答覆如下。

政府的工作

公司是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388章)(下稱「《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公司的職能主要是管理與管制海洋公園作為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稱「商經局」)負責監察公司的運作。現任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兩名政府官員,即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或其代表,

以及旅遊事務專員或其代表¹。過去五年董事局召開會議的次數和兩位官員 的出席率載於下表。即使兩位官員因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部份會議,都會盡 量安排代表出席。

	·公園公司 :年度	2014- 15	2015- 16	2016- 17	2017- 18	2018-
會議數目		5	4	5	5	8
出席率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或其代表	100%	100%	100%	100%	100%
•	旅遊事務專員 或其代表	100%	100%	100%	80%	100%

面對經營環境改變和公司財政在 2015-16 財政年度開始出現虧蝕,公司已積極應對,政府亦協助公園推動教育旅遊項目,增加公園的吸引力和競爭力。政府亦全方位協助公司推展其工作,包括參與其董事局及其下的委員會,盡其所能與董事局一同審視公司的工作。商經局亦與其他有關部門如屋宇署、食物環境衞生署等聯繫,協助海洋公園公司理解與大樹灣水上樂園有關的法定要求,以期讓項目早日完成。

政府亦透過董事局內的官員,向公司提供建議,敦促管理層採取更多開源節流的措施,例如擴充客源和增加訪客園內消費。在節流方面,公司亦已在不影響服務、安全和演藝質素的前提下,暫停聘請額外員工;在有需要時以合約形式聘用員工以維持公園營運;落實凍薪安排;嚴格控制所有外遊、非工作相關的培訓和辦公室的營運費用,以及其他酌情開支;鼓勵員工申請自願無薪假期或提早退休。另外,面對近期財務狀況急轉直下,公司董事局亦通過由3月起直至另行通知,行政級人員大幅減薪三分一、助理行政級人員每月放八天無薪假,以及其他員工(按薪酬級別)每月放四天或六天無薪假。

與此同時,面對經營環境的重重挑戰,公司於 2018 年已開展海洋公園重新定位的研究,並制定了公園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下稱「全新定位計劃」),希望透過推展全新定位計劃,提升公園的吸引力,令公園達致

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或其代表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於 2017 年 7 月前亦是董事局的官方成員。

長遠財政穩健。政府一直密切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並向公司提供意見。同時,政府亦為支持落實全新定位計劃制訂了相關財務安排,並且委聘了獨立的財務顧問審視全新定位計劃的內容及財務安排。政府聯同公司於今年1月20日就有關建議徵詢了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可惜的是, 六天之後, 因應疫情發展, 海洋公園於 1 月 26 日開始關閉, 至今接近四個月。在這段時間, 公司的財政狀況受到雙重打擊, 一方面損失超過 3 億元的收入, 另一方面仍要負擔近 4 億元的營運開支, 因而引致原來預計可支持公園營運至年底的現金結餘提早於本年 6 月耗盡。

就有關開設公務員職位以成立檢討小組的建議,政府已把有關的款項申請從政府的撥款建議剔除。

我們的撥款建議如獲得財委會的支持,我們會以按月發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撥款,發放前必須先由旅遊事務署審查公司提供的每月現金流量估算,並要獲得旅遊事務專員的批准。此擬議機制可讓政府更有效地監察公司的支出和財務狀況,確保公司嚴格控制成本。

縮減營運規模

公司在未來一年將減省非必要開支,從而控制成本,縮減規模後的 營運成本分項數字如下一

		(百萬元)
(a) 員工費用		634.9
(b) 維修及保養費用		154.7
(c) 公用事業費用		103.3
(d) 其他成本 ²		243.6
	經營成本總計	1,136.5

公園的入園情況將受很多不同因素所影響,因此目前無法準確預測 公園重開後的入場人次和收入。公司會在爭取更多收入的同時,盡量削減成 本。政府曾考慮是否應讓公園暫停營運,然而在有關安排下,大部分員工將

_

² 包括動物成本、表演及展覽成本、核數師酬金、保險等各項費用。

被解僱,亦無法透過暫停營運節省部分固定成本(如照顧動物和必要的維修保養的相關開支),而暫停開放的安排亦可能招致索償及債權人入禀法院申請清盤,並非可取的方案。

大樹灣發展項目

大樹灣發展項目於 2013 年按原本設計的預算開支為 22 億 9,000 萬元,預計在 2017 年下半年落成啟用。及後,正如我們在 2015 年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指出,公司在參考了地區意見後改良及優化水上樂園的設計,將項目的竣工日期調整至 2018 年下半年,項目的開支則調整至 29 億元。期後,大樹灣發展項目在建築期間面對不少困難,包括在地盤不同位置發現未能預計的地質情況,加上水上樂園位處的大樹灣工地本身地形和地理環境複雜,因此引致超支及延期啟用。經過公園的努力後,大部分問題現在已經得以解決,但又因應疫情關係,最新預計水上樂園將延至 2020 年年底前完工,工程於 2020 年初的開支金額為 38 億 6,000 萬元,項目的開支總額仍須待工程大致完成後才可確定。由於公園與承建商仍為工程結算和延長完工期賠償等問題進行商討,現階段不能亦不宜透露預備金額,以免影響議價能力。

由於預計完工時天氣已開始轉冷,以及疫情可能影響到訪客前往水上樂園的意欲,因此並非開幕的最佳時機。而政府亦會利用這段時間檢討海洋公園的未來路向,包括水上樂園的營運模式。因此水上樂園日後開支、人手以及回本等問題現階段難以確定。

<u>清盤後果</u>

如果撥款建議未能獲得財委會的支持,公司將在6月耗盡其現金而 不能償還貸款,其債權人,包括商業和流動債務債權人屆時可能啟動相關程 序,將公司清盤。

一般而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下稱《清盤條例》)所訂定的程序和時間表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清盤條例》內有關由法庭作出清盤決定的法律條文亦適用於「非註冊公司」,其中可能包括根

據其他條例成立的公司,然而案例法卻顯示這些條文並不適用於並非為進行 交易而成立的法定機構,因此可能並不適用於根據《條例》而設立為法人團體的公司。

如《清盤條例》並不適用,打算將公司清盤的債權人可能根據法庭 固有的司法管轄權來將海洋公園公司清盤。因此,就公司可以如何清盤,目 前還存在不確定性,海洋公園約 2 000 名全職僱員可能無法獲得符合其僱傭 合約和相關法例的補償,我們亦不能確定法庭委任的清盤人是否能夠為海洋 公園超過 7 500 隻動物提供適切照料。

如政府因為避免清盤程序而為公司倒閉負責所有相關債務,根據粗略估算,倒閉涉及的金額最少超過100億元,當中償還商業貸款和政府貸款的撇帳已合計超過80億元;另外,還包括遣散員工、動物安置、承辦商/供應商的賠償、拆卸和修復土地所需的費用等等。由於當中涉及複雜的法律與合約問題,因此在現階段難以有準確的估算。與此同時,我們亦喪失了海洋公園為香港帶來的額外消費和經濟效益,在2018-19財政年度分別為超過76億元和逾39億元。

我們認為現時在 FCR(2020-21)15 中提出的是最佳方案,一方面透過清還商業貸款和維持公園營運,防止債權人向法庭提出將公司清盤,與此同時,讓政府進行重新審視的工作,為海洋公園的重生尋找路向。我們希望撥款建議能夠獲得財委會的支持,讓公司能夠避過清盤的危機,並且重新出發。

旅遊事務專員

(黎日正



代行

2020年5月21日